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3〕31 号（项目代码：2206-440104-05-01-50807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开放大学，建设资金来自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等，不足部分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下塘西路 23 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下塘西路 1 号广东开放大学所属 1 号楼、2 号楼、8 号楼及下塘西路 23 号广东开放大学 23 号楼等 4 栋旧楼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4357.80 平方米，包括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改造、室外环境改造及其他公用工程改造。其中 1 号楼 7343.24 ㎡，2 号楼 6991.97 ㎡，8 号楼 3611.33 ㎡，23 号楼 2192.36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343.24 ㎡，最大高度 49.01m，最大跨度 16.7m。

2.1.4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111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64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开展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的清单编制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以后到日期为准）。其中：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48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33.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并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2819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八）承包人如出现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3522819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410、广州市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

联 系 人：岑工、胡工　　电　　话：020-83851835

电子邮箱：　/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83522819

电子邮箱：　/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28866214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
2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 6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